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6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 报刊与网络成果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报刊与网络成果认定试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5月14日

江西师范大学

报刊与网络理论宣传文章认定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在研究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作用，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文件精神，将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宣传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实现报刊网络成果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的理论宣传文章是指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研究阐释和宣传的文章。非理论宣传文章，均不予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我校作者身份必须为第一作者，文章署名必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四条 在《求是》杂志发表4500（含）字以上的理论宣传文章视同为国内权威论文；3000（含）-4500字的视同A类论文；1500（含）-3000字视同为B类期刊论文；1500字以下视同为C类期刊论文。

第五条 报纸理论宣传文章的级别认定如下：

（一）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2600（含）字以上理论宣传文章视同为 A 类论文；1500（含）-2600 字的视同为 B 类论文；800（含）-1500 字视同为 C 类论文；800 字以下的不予认定。非理论版文章，均不予认定。

（二）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报 3000（含）字以上理论宣传文章视同为 B 类论文；1500（含）-3000 字视同为 C 类论文；1000（含）-1500 字视同为 D 类论文；低于 1000 字的文章不予认定。发表在增刊、特刊上的文章不予认定。

（三）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法制日报（理论版）、文艺报（理论版）、江西日报（理论版）2000（含）字以上理论宣传文章视同为 C 类论文；1000（含）-2000 字的视同为 D 类论文。低于 1000 字的理论宣传文章不予认定。上述报刊若由于版面变化后无理论版，则发表的文章不予认定。

第六条 发表在新华网（理论频道）、人民网（理论频道）、求是网（理论频道）、光明网（理论频道）上的理论宣传文章（非转载），按其网络传播影响的程度可申请认定不同级别的论文。

（一）申请认定 A 类论文，必须是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积极影响的理论宣传文章。重大网络传播影响是指网络理论宣传文章在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

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二）申请认定 B 类论文，必须是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积极影响的理论宣传文章。较大网络传播影响是指网络理论宣传文章在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三）申请认定 C 类论文，必须是形成网络传播积极影响的理论宣传文章。网络传播积极影响是指网络理论宣传文章在不少于 5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第七条 形成网络传播积极影响的理论宣传作品可申请认定 C 类论文。包括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或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该类成果每人每年限认定 1 篇。

第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各类媒体范围如下：

（一）中央级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以及《学习强国》。

（二）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

广播电视台，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络及其“两微一端”；中国网、中国新闻网、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江西师范大学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及头条号。

（三）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第九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报刊与网络成果均须为原创作品，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有网络理论宣传文章申请级别认定的，均要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和佐证材料。

第十条 争议事项由相关学院提出认定建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仲裁委员会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